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麻环审〔2021〕92号

关于麻城市世纪联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沥青搅拌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麻城市世纪联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送的《沥青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湖北省麻城市乘马岗镇骑路铺村，厂区面积4817.38平方米。主要工程内容为新建生产厂房1栋、料仓1座、综合楼1栋，购置沥青混凝土生产设备，以外购砂石、沥青、矿粉为原材料，经骨料干燥、沥青加热、配料、搅拌等工序进行沥青混凝土生产，年产量为10万吨。项目总投资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0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后，项目的实施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实施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和现场管理工作，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减少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及固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后用于车辆冲洗、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农田肥田。

(三)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骨料筛分、烘干工序在封闭式厂房内进行，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沥青烟经环形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干燥筒燃烧器一同燃烧，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物料堆场应进行棚化处理，设置三面围挡，定期洒水抑尘；厂区道路应硬化处理，洒水降尘，加强厂区绿化；运输车辆进出厂区进行冲洗。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导热油炉燃烧废气通过 8 米高烟囱排放，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油锅炉排放限值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废处置措施。生活垃圾设垃圾桶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除尘器收尘灰回用于生产；废机油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控，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转运处置。

(五)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采取设备基座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减少生产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六) 严格落实风险防控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应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演练，严格操作规程，防止各种事故带来的环境污染。

(七) 该项目需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烟（粉）尘 0.26 吨/年、二氧化硫 0.304 吨/年、氮氧化物 0.587 吨/年。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指标应通过湖北省环境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取得，在我市总量指标中予以调剂，项目投产前应完成总量指标交易，如未取得排污权而擅自投产，本批复作废。

三、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规定的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

作，手续齐全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营。

四、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要求，落实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接受公众和社会监督。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批复满5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

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我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你公司应按规定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2021年12月30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4211810018554

附件 2 承诺函

承诺函

我公司在《麻城市世纪联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沥青搅拌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所提供的基础资料主要包括建设内容、产品方案、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等。在项目竣工验收期间真实可信，不存在弄虚作假。

特此承诺！

麻城市世纪联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8日



附件3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麻城市世纪联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沥青搅拌站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10月14日--2022年10月15日），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见下表：

监测日期	年设计生产能力	日设计生产能力	年运行天数	监测期间日生产能力	负荷
2022年10月14日	年产沥青混凝土 10万吨	日产沥青混凝土 333.33吨	300天	日产沥青混凝土 335 吨	100.50%
2022年10月15日	年产沥青混凝土 10万吨	日产沥青混凝土 333.33吨	300天	日产沥青混凝土 330 吨	99.00%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麻城市世纪联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0月18日



附件 4 危废处置承诺

危险废物处置承诺

我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导热油、废机油、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含油抹布。废导热油、废机油、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由于目前产生量较少，当运营过程中达到一定量时与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签处理协议进行处置。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处置。

特此承诺！

麻城市世纪联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0 日



附件 5 肥田协议

肥田协议

甲方：麻城市世纪联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徐能记 徐叶青 徐明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就化粪池废水消纳事项自愿合作，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权利关系，特签订协议如下：

一、甲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处理。
- 2、甲方应保证通往化粪池的道路畅通，给乙方村民使用方便。
- 3、甲方化粪池废水无偿提供给乙方村民作为农家肥使用。

二、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 1、乙方须具有消纳甲方化粪池废水的能力。
- 2、乙方村民在清运过程中不得发生二次污染，严禁弃、抛等、并自行负责清运人员的人身和清运用具的安全。

- 3、清运费由乙方村民自行负责。

三、甲乙双方在自愿合作的基础上签订协议，双方应加强沟通，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协议的正常执行。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五、协议时间从2022年6月1日到2023年5月31日止。

甲方：

日期：2022年5月30日



乙方：

日期：2022年5月30日

徐能记 徐叶青 徐明

附件 6 谅解书

谅解书

麻城市世纪联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拟在乘马岗镇骑路铺村实施麻城市世纪联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沥青搅拌站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购买现有空置用地，新建生产厂房 1 栋，料仓 1 座，综合楼 1 座，购置沥青混凝土生产设备，并配套相关环保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沥青混凝土 10 万 t。该项目在运营期会产生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在采取相应的防治与防范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的影响会减至最小，风险会降到最低，同时该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当地的经济发展。

经环境影响评价核算项目大气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现场勘查项目西侧骑路铺村村委会在大气卫生防护距离 100m 范围内，建设单位与大气卫生防护距离内骑路铺村村委会达成谅解协议，骑路铺村村委会同意该项目在此地建设，建设单位承诺在运营过程中如有扰民情况，会听取周边居民意见并积极进行相应整改。

建设单位（盖章）



骑路铺村村委会（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检测报告



湖北跃华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跃华（检）字 20223452G

项目名称：麻城市世纪联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沥青搅拌
站建设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2 年 10 月 25 日



声 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2. 报告涂改、缺页、增删无效，报告无三级审核无效。
3. 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该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4. 由委托单位自送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本公司批准的报告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确认。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7. 本报告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本公司通讯资料：

公司名称：湖北跃华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光谷三路 777 号生物医药
平台 5 号楼 4 层

邮政编码：430000

电 话：027-65520203

检测报告

一. 任务来源

受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委托，湖北跃华检测有限公司承担了“麻城市世纪联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沥青搅拌站建设项目验收监测项目”的检测工作。我公司依据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and 检测标准的相关要求，即组织相关技术人员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2022 年 10 月 15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对采集样品进行分析检测，根据检测结果编制完成该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报告。

二. 项目概况

2.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麻城市世纪联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沥青搅拌站建设项目验收监测
采样地址	乘马岗镇骑路铺村

2.2 项目主要污染及其治理措施

检测类别	污染源	排放去向
有组织废气	筛分、烘干粉尘排气筒废气	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沥青烟排气筒废气	
	导热油炉燃烧废气	通过 8m 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	无组织排放
厂界噪声	生产设备	/

三. 检测方案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筛分、烘干粉尘排气筒◎YQ1	颗粒物	3 次/天 检测 2 天
	沥青烟排气筒◎YQ2	沥青烟、苯并[a]芘	
	导热油炉燃烧废气排气筒◎YQ3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WQ1	颗粒物	4次/天 检测2天
	厂界下风向○WQ2		
	厂界下风向○WQ3		
	厂界下风向○WQ4		
噪声	厂界东外1m处▲1	等效连续A声级	昼间、夜间 各检测1次 检测2天
	厂界南外1m处▲2		
	厂界西外1m处▲3		
	厂界北外1m处▲4		
	骑路铺村居民点▲5		

注：以上检测方案为客户提供。

四. 样品采集及检测

检测类别	采样设备	样品性状		样品保存	分析日期
有组织废气	MH3300型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颗粒物	滤膜采集样	常温保存、避光保存	2022.10.20~ 2022.10.21
		苯并[a]芘、沥青烟	滤筒采集样		
无组织废气	ADS-2062E2.0智能综合采样器	颗粒物	滤膜采集样	常温保存、避光保存	2022.10.20

注：有组织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为现场测量结果；噪声为现场测量结果。

五. 检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分析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CPA225D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YHJC-JC-004-02)	1.0
	沥青烟 (mg)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沥青烟的测定 重量法》(HJ/T 45-1999)	CPA225D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YHJC-JC-004-02)	5.1
	二氧化硫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MH3300型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YHJC-CY-055-03)	3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分析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氮氧化物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MH3300 型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YHJC-CY-055-03)	3
	苯并[a]芘 (mg/m ³)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气相和颗粒物中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647-2013)	安捷伦 1100 高效液相色谱仪 (YHJC-JC-006-01)	0.00001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m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CPA225D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YHJC-JC-004-02)	0.001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YHJC-CY-037-05) HS6020 声级计校准器 (YHJC-CY-025-02)	/

六. 质量保证及控制措施

1.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全程序的质量控制，本次检测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执行；
2. 参与本次监测的人员均持有相关监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3. 本次监测工作涉及的仪器设备均在检定有效期内，噪声现场监测时，均使用标准声源校准，且所使用仪器在监测过程中运行正常；
4. 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及检测；
5.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样品的采样、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6. 检测数据和报告均实行三级审核。

七. 检测结果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筛分、烘干粉尘排气筒 ◎YQ1	2022.10.14	标况风量 (m³/h)		45966	44624	43693	45966
		烟气温度 (°C)		52.9	51.6	50.8	52.9
		流速 (m/s)		8.9	8.6	8.4	8.9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4	1.6	1.5	1.6
			排放速率 (kg/h)	0.0644	0.0714	0.0655	0.0714
	2022.10.15	标况风量 (m³/h)		45689	46117	45105	46117
		烟气温度 (°C)		52.1	52.2	52.6	52.6
		流速 (m/s)		8.8	8.9	8.7	8.9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7	1.8	1.6	1.8
			排放速率 (kg/h)	0.0777	0.0830	0.0722	0.0830
沥青烟排气筒 ◎YQ2	2022.10.14	标况风量 (m³/h)		15390	16301	15838	16301
		烟气温度 (°C)		32.1	32.5	32.5	32.5
		流速 (m/s)		9.8	10.4	10.1	10.4
		沥青烟	排放浓度 (mg/m³)	13.6	10.3	9.6	13.6
			排放速率 (kg/h)	0.209	0.168	0.152	0.209
		标况风量 (m³/h)		15836	16094	16299	16299
		烟气温度 (°C)		32.7	32.9	32.5	32.9
		流速 (m/s)		10.1	10.3	10.4	10.4
		苯并[a]芘	排放浓度 (mg/m³)	ND (0.00001)	ND (0.00001)	ND (0.00001)	ND (0.00001)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沥青烟排气筒 ◎YQ2	2022.10.15	标况风量 (m³/h)		15733	15860	15997	15997
		烟气温度 (°C)		32.2	32.0	32.1	32.2
		流速 (m/s)		10.0	10.1	10.2	10.2
		沥青烟	排放浓度 (mg/m³)	12.4	13.9	11.8	13.9
			排放速率 (kg/h)	0.195	0.220	0.189	0.220
		标况风量 (m³/h)		15853	16031	15680	16031
		烟气温度 (°C)		32.2	32.2	32.8	32.8
		流速 (m/s)		10.1	10.2	10.0	10.2
		苯并[a]芘	排放浓度 (mg/m³)	ND (0.00001)	ND (0.00001)	ND (0.00001)	ND (0.00001)
导热油炉 燃烧废气 排气筒 ◎YQ3	2022.10.14	标况风量 (m³/h)		1325	1349	1258	1349
		烟气温度 (°C)		254.0	258.8	260.6	260.6
		流速 (m/s)		7.7	7.9	7.4	7.9
		含氧量 (%)		4.0	4.0	3.9	4.0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2.2	2.4	2.3	2.4
			折算浓度 (mg/m³)	2.3	2.5	2.4	2.5
			排放速率 (kg/h)	2.92×10^{-3}	3.24×10^{-3}	2.89×10^{-3}	3.24×10^{-3}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3	ND (3)	ND (3)	3
			折算浓度 (mg/m³)	3	/	/	3
			排放速率 (kg/h)	3.98×10^{-3}	/	/	3.98×10^{-3}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117	116	119	119
			折算浓度 (mg/m³)	120	119	122	122
			排放速率 (kg/h)	0.155	0.156	0.150	0.156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导热油炉 燃烧废气 排气筒 ◎YQ3	2022.10.15	标况风量（m³/h）		1257	1328	1272	1328
		烟气温度（℃）		261.2	260.9	261.1	261.2
		流速（m/s）		7.4	7.8	7.5	7.8
		含氧量（%）		3.9	3.9	4.1	4.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2.5	2.0	2.1	2.5
			折算浓度 （mg/m³）	2.6	2.0	2.2	2.6
			排放速率 （kg/h）	3.14×10 ⁻³	2.66×10 ⁻³	2.67×10 ⁻³	3.14×10 ⁻³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ND（3）	ND（3）	ND（3）	ND（3）
			折算浓度 （mg/m³）	120	120	120	120
		氮氧化物	折算浓度 （mg/m³）	123	123	124	124
			排放速率 （kg/h）	0.151	0.159	0.153	0.159

注：“ND（检出限）”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或仪器检出限；筛分、烘干粉尘排气筒①1排气筒高度为15m，检测断面直径为1.5m；沥青烟排气筒②2排气筒高度为15m，检测断面直径为0.8m；导热油炉燃烧废气排气筒③3排气筒高度为8m，检测断面直径为0.35m。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

7.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 项目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厂界上风向 ①WQ1	2022.10.14	颗粒物 (mg/m³)	0.108	0.127	0.109	0.127	0.127
	2022.10.15	颗粒物 (mg/m³)	0.108	0.109	0.091	0.109	0.109
厂界下风向 ②WQ2	2022.10.14	颗粒物 (mg/m³)	0.234	0.218	0.236	0.217	0.236
	2022.10.15	颗粒物 (mg/m³)	0.198	0.236	0.237	0.237	0.237
厂界下风向 ③WQ3	2022.10.14	颗粒物 (mg/m³)	0.198	0.218	0.200	0.236	0.236
	2022.10.15	颗粒物 (mg/m³)	0.216	0.218	0.200	0.182	0.218

检测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 项目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厂界下风向 ○WQ4	2022.10.14	颗粒物 (mg/m ³)	0.288	0.290	0.309	0.254	0.309
	2022.10.15	颗粒物 (mg/m ³)	0.270	0.272	0.310	0.292	0.310

7.2.2 气象参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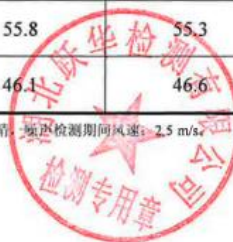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项目所在地	2022.10.14	第 1 次	23.4	101.7	57	2.1	西南
		第 2 次	25.2	101.6	54	2.1	西南
		第 3 次	25.4	101.6	53	2.2	西南
		第 4 次	24.6	101.6	53	2.2	西南
	2022.10.15	第 1 次	23.3	101.7	54	2.4	西南
		第 2 次	24.7	101.6	51	2.5	西南
		第 3 次	26.1	101.6	50	2.5	西南
		第 4 次	26.3	101.6	50	2.4	西南

7.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dB(A))	
		2022.10.14	2022.10.15
厂界东外 1m 处▲1	昼间	58.6	58.5
	夜间	48.6	48.6
厂界南外 1m 处▲2	昼间	56.9	56.8
	夜间	47.1	47.1
厂界西外 1m 处▲3	昼间	58.2	57.9
	夜间	48.2	48.2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dB(A))	
		2022.10.14	2022.10.15
厂界北外 1m 处▲4	昼间	58.5	58.5
	夜间	48.1	48.5
骑路铺村居民点▲5	昼间	55.8	55.3
	夜间	46.1	46.6

注：2022.10.14 天气状况：晴，噪声检测期间风速：2.1 m/s；2022.10.15 天气状况：晴，噪声检测期间风速：2.5 m/s。



编制 王连东 审核 周薇 签发 李斌
 日期 2022.10.25 日期 2022.10.25 日期 2022.10.25
 报告结束

附件 1 质量控制措施

表 1 空白样检测结果统计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
有组织废气	苯并[a]芘 (mg/m ³)	ND	合格
	颗粒物 (mg/m ³)	ND	合格
	沥青烟 (mg/m ³)	ND	合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mg/m ³)	ND	合格

表 2 平行样检测结果统计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实验室编号	样品结果	平行结果	样品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评价
有组织废气	苯并[a]芘 (mg/m ³)	B-221014Y Q00201Bap	ND (0.00001)	ND (0.00001)	0.0	10	合格

表 3 加标回收测试结果统计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加标回收率 测试结果 (%)	允许加标回收率 范围 (%)	评价
有组织废气	苯并[a]芘	82.0	75~125	合格

表 4 仪器校准分析检测结果统计表

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校准项目	标准值	检测前 校准值	示值误 差 (%)	检测后 校准值	示值误 差 (%)	技术要 求 (%)	结果 判定
MH3300 型烟气烟尘 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YHJC-CY-055-03)	二氧化硫 (mg/m ³)	100	99	-1.00	96	-4.00	5.0	合格
	一氧化氮 (mg/m ³)	263	260	-1.14	263	0	5.0	合格
	一氧化碳 (mg/m ³)	1001	998	-0.30	1001	0	5.0	合格
	二氧化氮 (mg/m ³)	40.2	40.0	-1.72	40.5	-0.49	5.0	合格

表 5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表

检测日期	检测前校准 示值 (dB(A))	检测后校准 示值 (dB(A))	检测前后校准 示值偏差 (dB(A))	检测前后校准示 值偏差允许范围 (dB(A))	评价
2022.10.14	93.8	93.8	0.0	0.5	合格
2022.10.15	93.8	93.8	0.0	0.5	合格

附图 1 卫星点位图



备注：●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为噪声检测点位

附图 2 现场检测照片



筛分、烘干粉尘排气筒◎YQ1



沥青烟排气筒◎YQ2



导热油炉燃烧废气排气筒◎YQ3



厂界上风向OWQ1



厂界下风向OWQ2



厂界下风向OWQ3



厂界下风向OQW4



厂界东外 1m 处▲1



厂界南外 1m 处▲2



厂界西外 1m 处▲3



厂界北外 1m 处▲4



骑路铺村民点▲5

附件 8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21181MA48ACGT8M001U

单位名称:麻城市世纪联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麻城市乘马岗镇骑路铺村

法定代表人:张成龙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湖北省麻城市乘马岗镇骑路铺村

行业类别: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81MA48ACGT8M

有效期限:自2023年09月11日至2028年09月10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印制